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就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利润分配的指导意见，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发展战略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同意《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

四、对《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

效的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 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斌）

（梁光术）

（冯良荣）